

霍城县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一批）项目

使用方案

编制单位：霍城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霍城县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一批）使用方案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一批）使用方案〉的通知》（新农办牧函〔2026〕12 号）、伊犁州农业农村局《伊犁州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一批）使用方案》、伊犁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一批）的通知》（伊州财农〔2026〕4 号）文件要求，为切实用好 2025 年第十一批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发挥资金效益，结合霍城县实际，现制定使用方案。

一、资金来源和使用方向

根据伊犁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一批）的通知》（伊州财农〔2026〕4 号）文件精神，下达霍城县资金 59.8 万元，结合 2025 年以来霍城县畜牧业因灾损失情况和畜牧业防灾救灾形势，防灾救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养殖场（户）、防灾饲草料库等主体调运越冬饲草料。

二、资金分配原则

根据伊犁州农业农村局《伊犁州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一批）使用方案》，结合霍城县 2025 年秋季牲畜转场数据，按照比例分配法，对资金进行分

配，分配明细见下表：

霍城县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一批）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饲草料调运 (吨)	饲草料调运补贴 资金(元)	购买储备应急 救灾饲草料 (吨)	储备应急 救灾饲草料 补贴资	霍城县2025年秋季牲畜转场数据(户、头只)					
						户数	马	牛	羊	小计	折合羊单位
1	县本级	0	0	11	22000						
4	萨尔布拉克镇	2864	343728	0	0	218	1043	644	65120	66807	74598
5	芦草沟镇	1196	143513	0	0	110	346	314	27500	28160	31146
6	清水河镇	582	69807	0	0	46	154	257	12941	13352	15150
7	大西沟镇	18	2129	0	0	2	2	0	450	452	462
8	惠远镇	23	2728	0	0	2	2	0	580	582	592
9	兰干镇	76	9174	0	0	5	26	27	1700	1753	1991
10	三官乡	41	4921	0	0	4	18	0	960	978	1068
合计		4800	576000	11	22000	马6个羊单位，牛5个羊单位					

三、补助对象及标准

(一) 饲草料调运补助

1.补助对象：对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霍城县 387 户转场牧民、7 个乡镇饲草料储备点、1 个县级饲草料储备库。

2.补助标准：根据伊犁州农业农村局《伊犁州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一批）使用方案》要求，对霍城县 387 户转场牧民、7 个乡镇饲草料储备点、1 个县级饲草料储备库调运越冬饲草料按照每吨 120 元的标准补助。

(二) 县级饲草料储备库购买储备应急救灾饲草料补助

1.补贴对象：县级防灾饲草料储备库运行管护单位霍城安欣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补贴标准：对县级饲草料储备库运行管护单位霍城安欣牧

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储备应急救灾饲草料进行补助，按照每吨不高于 2000 元的标准补助，具体补助金额以实际采购单价为准且最高不超过 2000 元/吨。

四、补助方式

采取直接补贴方式，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村委会申请并提供印证资料，村委会审核后公示，公示无误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向霍城县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兑付申请。由霍城县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具体组织，对其饲草料调运情况进行核验，据实及时拨付资金。

五、补贴发放流程

（一）饲草料调运补助

饲草料调运补助资金使用实行霍城县转场牧民绝对优先制度。分配至各乡镇的饲草料调运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补贴霍城县转场牧民饲草料调运支出，其次补助各乡镇饲草料储备点，最后补助县级饲草料储备库。各乡镇补助资金以各主体申报时间为序依次兑付，直至分配资金额度使用完毕。

1.霍城县转场牧民、各乡镇饲草料储备点、县级饲草料储备库向所在村委会申请并提供饲草料调运合同、付款凭证等可以证明调运吨数的印证资料。

2.所在的村民委员会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主体张榜公示，公示完成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

3.乡镇人民政府要逐家逐户核查，掌握实际情况，对村委会公示无误后的申请主体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

4.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进行核验，据实及时拨付资金。

5.各乡镇饲草料储备点、县级饲草料储备库申请补助资金前需填写防灾减灾饲草料储备库（点）备案卡完成备案工作，饲草料储备点向所在地乡政府备案，饲草料储备库向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县级饲草料储备库运行管护单位霍城安欣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储备应急救灾饲草料补助

1.县级饲草料储备库运行管护单位霍城安欣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填写防灾减灾饲草料储备库备案卡完成备案工作。

2.霍城安欣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储备应急救灾饲草料工作完成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资金兑付申请，提供购买应急救灾饲草料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过磅单等印证资料。

3.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对其储备的饲草料情况进行核验，无误公示后据实及时拨付资金。

4.霍城安欣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县级防灾减灾饲草料储备、日常管护、安全防控、应急调拨保障工作，严格落实仓储管理规范与安全生产制度，确保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管理规范、调运高效，确保灾害发生时能够及时供应合格饲草料，切实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

5.霍城安欣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县级饲草料储备库运行管护单位，不得擅自处置储备饲草料，饲草料的轮换、调拨、动用及核销等事项，处置前要履行报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六、组织管理

为切实强化项目推进落实，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项目实施工作。严格规范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强化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规范高效。定期对项目实施单位开展业务指导与督导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压实工作责任，严把实施进度与建设质量，确保项目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顺利推进并取得实效。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张建军（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主任）

副组长：唐加力克（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副主任）
李 龙（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副主任）

成 员：张泽龙（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干部）
王守磊（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干部）
王 涛（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阿丽米热（县农业农村局纪检干事）

各乡镇分管牧业领导、牧业干事及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技术人员。

七、项目监管

霍城县畜牧业灾情高发期为每年的 10-12 月份和来年的 1-4 月份，县农业农村局在灾情高发期前对县级饲草料储备库饲草料储备情况进行核查，对储备的饲草料不符合要求的勒令其进行更新，各乡镇畜牧业专业技术人员，须结合年度灾害易发时段预警信息，提前对饲草料储备点的饲草料储备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全面摸清储备数量、质量及保障能力，建立台账、动态管控。通过提前排查、及时督促、精准指导，切实筑牢灾害期间饲草料供应保障防线，确保灾前储备到位、灾时供应充足、灾后有序补给，全力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稳定。

八、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可对受灾农牧民群众开展及时有效的救助帮扶，最大限度减轻自然灾害对牲畜造成的损失，保障畜牧业生产持续稳定。项目实施有利于降低畜禽疫病感染风险，维护畜禽健康安全，确保农牧民饲草料供应充足、保障有力。进一步稳固农牧民畜牧业经营性收入，筑牢增收基础，坚决防范因灾致贫、因灾返贫，切实维护农牧民切身利益，助力牧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二）经济效益。通过项目构建及时高效的防灾减灾及应急救援体系，可显著降低自然灾害对畜牧业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效改善畜牧业生产条件与基础保障能力，提升生产效率与规模化发展水平。减少畜禽伤亡损耗，提升畜禽及畜产品品

质，增强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全面提升畜牧业整体经济效益，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九、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畜牧业救灾工作的及时性、紧迫性和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将救灾工作纳入重点工作议程。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清单和资金分配方案，确保责任到人、任务到岗、资金到位。切实发挥救灾资金的应急保障作用，确保救灾物资及时、精准送达受灾区域，高效推进灾后畜牧业恢复生产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规范储备库备案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作为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现有承担防灾减灾功能的饲草料储备库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全面核查摸排，健全完善防灾减灾饲草料储备库备案管理制度。对经核查合格、符合纳入条件的县级储备库，按照自主申报的方式，落实“一库一卡”管理要求，并及时公示县域内防灾减灾饲草料储备库数量、运营主体、设计库容等信息，确保备案管理规范有序、底数清晰、公开透明。

（三）强化措施，规范程序

灾情发生后，受灾乡镇要及时响应，有效应对。一方面要准确核实灾情，准确掌握灾情发生区域、发生程度，按照“重

灾多补，轻灾少补”的原则做到不多补、不漏补，有效落实救灾补助。另一方面要加强对恢复畜牧生产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及时研究救灾资金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救灾资金在灾后恢复生产工作中取得良好成效。

（四）强化项目执行监督

充分认识畜牧业救灾工作的及时性和紧迫性，防灾饲草料调运储备补助与储备库应急救灾饲草料购置补助不得同时享受。关于防灾饲草料调运储备补助资金，严禁“垒大户”现象发生，指导各乡镇重点做好对远冬牧场养殖户调运饲草料数量的核实、证明工作，保证冬牧场转场放牧养殖户、沿山放牧养殖户等易受灾区域养殖主体及时享受防灾饲草料调运储备补助资金。关于储备库应急救灾饲草料购置补助资金，县农业农村局畜牧部门确定的饲草料库运行单位要履行管护主体的职责与义务，做好应急救灾饲草料库日常管护工作。若上一年度未发生需动用饲草料储备的自然灾害，县农业农村局可将上一年度储备的饲草料用于两季转场工作，保障牧民顺利转场。

（五）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充分认识中央防灾减灾资金的重要性，严禁挪用、滞留该资金，持续加强救灾资金使用跟踪检查，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工作，妥善处理资金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实施主体，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六）加强监管，严明纪律。要进一步加强救灾资金使用

用的跟踪检查，切实履行绩效主体责任，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 1：防灾减灾饲草料储备库备案卡

附件 2：饲草料调运补助申请明细表

霍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3 月 16 日

附件1

防灾减灾饲草料储备库（点）备案卡

备案编号：_____（由备案部门统一编制）

备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案部门：_____（加盖备案单位公章）

一、储备库基本信息

项 目	内 容
储备库名称	
详细地址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设/启用日	年 月 日
权属单位	
运行管理单位	
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管护人员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二、储备库规格参数

项目	内容
建筑面积	_____ m ² （其中储备区_____ m ² 、办公区_____ m ² ）
结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 <input type="checkbox"/> 钢架 <input type="checkbox"/> 彩钢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设计库容量	总容量：_____吨；其中：干草_____吨、青贮_____吨、精饲料_____吨、其他_____吨
防护等级	防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防水防潮：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配套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灭火器___具、消防沙___方、消防栓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设备（排风扇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装卸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监控设备（摄像头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供电设备

三、应急保障能力备案

项目	内容
服务区域	_____，覆盖受灾区域约_____平方公里
保障牲畜数量	_____头(只)，其中：牛_____头、羊_____只、其他_____头(只)
应急供应能力	可保障受灾牲畜_____天饲草料供应，日供应能力_____吨
运输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运输车辆(_____辆，载重_____吨/辆) <input type="checkbox"/> 协调运输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需临时调配
应急联系人	应急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备用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四、责任声明

本人(单位)郑重声明：以上备案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严格按照防灾减灾饲草料储备管理要求，做好物资储备、日常管护、应急调拨等工作，确保灾害发生时能够及时供应合格饲草料，切实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如信息不实，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备案审核意见

审核项目	审核结果	审核意见
信息真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储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应急保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审核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备案（需整改： _____）	
审核人签字	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案部门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备注

1.本备案卡一式两份，备案部门、储备库管理单位各留存一份；

2.储备信息、管理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备案部门更新备案；

3.本备案卡有效期为_____年，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延续手续。

附件 2

饲草料调运补助申请明细表

序号	乡镇	村	申请时间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申请补贴吨数	申请补贴金额	牲畜存栏			村级核查人签字	乡镇核查人签字	备注	
									牛	马	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说明：1、转场牧民、各乡镇饲草料储备点、县级饲草料储备库向所在村委会主动申请饲草料调运补助，提供可以印证饲草料调运吨数的印证资料。
 2、村委会至少安排两人对申请人的资料进行核查，核实申请吨数，无误后在村级核查人处签字，保留原始申请资料，将饲草料调运补助申请明细表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3、乡镇对各村委会上报的饲草料调运补助申请明细表进行汇总核实，无误后在乡镇核查人签字栏签字（两人），上报农业农村局。